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鈞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第三人　即
參　與　人　陳逸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誤寫內容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誤寫對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並無影響，自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表：

判決欄位	更正後內容（當事人欄原漏載「第三人即參與人」）
當事人欄	第三人　即 參　與　人　陳逸豐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0號